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西安艺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秦腔传承保护中心的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—交响秦腔组曲《根据地》录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—交响秦腔组曲《根据地》录制项目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艺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8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79 万元。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、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艺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3 年 6 月 20 日

说明：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填写此声明函。